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江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817,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30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762,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38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55,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61%。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6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139,9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1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084,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697%;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6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55,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61%。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份347,924,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1755%;反对股份2,502,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134%;弃权股份389,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1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5,24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3253%;反对股份2,50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3145%;弃权股份38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36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347,983,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1922%;反对股份2,4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023%;弃权股份37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105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348,475,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3325%;反对股份2,037,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5807%;弃权股份30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8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5,798,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8347%;反对股份2,037,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8837%;弃权股份30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816%。

本次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江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红菱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7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2024-075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无法出席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
-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20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含代理人)共计481人,共持有393,929,312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84%,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含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77,95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3人,代表股份115,979,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09%。
- A股股东出席情况
- A股股东(代理人)476人,代表股份366,617,915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729%。
- B股股东出席情况
- B股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7,311,39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00%。
-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上述第1项、第2项、第4项提案;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第3项提案。

1.《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14,453,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73%;反对3,311,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6%;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060,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1031%;反对3,311,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8442%;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4,219,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1316%;反对3,311,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8162%;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2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14,453,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72%;反对3,314,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27%;弃权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060,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1030%;反对3,314,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8463%;弃权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0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4,219,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1315%;反对3,314,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8183%;弃权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0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

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90,831,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895%;反对26,937,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624%;弃权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43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6.8153%;反对26,937,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3.1359%;弃权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486%。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0,598,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440%;反对26,937,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9078%;弃权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81%。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89,050,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08%;反对4,807,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3%;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1,551,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8073%;反对4,807,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1287%;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64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1,742,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6693%;反对4,804,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104%;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0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308,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90,295,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3,603,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7%;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2,797,2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8769%;反对3,603,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947%;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284%。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985,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084%;反对3,602,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9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310,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欧林玉律师、徐漫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2024年12月25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0.35%、15.95%、18.46%,成交额分别为4.01亿元、6.88亿元、8.77亿元,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交易指标高于以往水平。
-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自2024年12月25日起,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仓储物流业务,致力于满足商业的消费场景和物流的仓储场景中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的需要,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

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2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75%、16.6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或其他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截至2024年12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78元/股,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143.46、279.98、1.4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为零售业最新(截至2024年12月26日)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24.91、25.90、1.88,公司部分指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156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庭外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意见,公司委托专业中介机构代理申请人向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申请备案庭外重组并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于2024年08月14日完成庭外重组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2024年0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

2024年0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启动庭外重组债权申报工作。

2024年09月04日,公司披露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争性选聘庭外重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2024年0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招募及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债权申报与审核、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 1.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对公司庭外重组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九(九)项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 3.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第八(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低于零,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05月0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157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利率	开始日	到期日	担保/抵押情况
1	高鸿股份	高鸿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4-2-6	2025-2-6	已提起诉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担保事项于2024年度经审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对外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上述逾期金额及担保余额不包括滞纳金、罚息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1笔逾期债务,公司为上述新增1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1,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9%。

(三)累计担保逾期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共存在100笔逾期债务,截至本公告日,债务逾期累计余额为121,667.78万元(其中本金120,857.89万元,利息809.8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77%,其中公司为上述98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106,466.5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0.42%。

二、对担保债务逾期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期安排

因上述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事项,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担保及债务逾期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2,586,810	94,7221	908,509
特别表决权	350,026	1,4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银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丁伟刚先生、监事王红春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审议议案

- 1.议案名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730,228	82,7425	3,917,954
特别表决权	16,4307	197,163	0,26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586,810	94,7221	908,509
2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含财务报表)的议案	19,730,228	82,7425	3,917,954
		16,4307	197,163	0,26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王勇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